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精制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债券代码：112227

债券简称：14 利源债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沙雨峰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二、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